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 2 期

复总第 87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车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

通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的通知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

方案的通知 (35)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31, 2023 Issue No.2 Serial No.870

CONTENTS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Checun Reservoir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Advanced Personnel for Their Efforts in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Affairs Concerning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s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pecial Program for the Aged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wage Outlets to Rivers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ree Emphasis and One Upgrade" by Relying on "Qinwuyuan" Integrated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Xi'an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on-tax Revenue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车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2〕22 号

为推进车村水库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车村水库工程坝址位于西安市灞桥区、长安区交界的鲸鱼沟下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大坝、右岸开敞式溢洪道、右岸泄洪洞、右岸供水系统及左岸饮水供水系统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西安市灞桥区、长安区的 4 个街道 12 个行政村,分别为灞桥区红旗街道常家湾村、高桥村,狄寨街道南大康村、塘村、车村、东月村、新狄村,长安区砲里街道柏坊村、砲里村、西凹村、四联村和鸣犊街道新师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范围根据水库正常蓄水位,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车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车村水库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函〔2022〕14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期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持续推进《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圆满完成了全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三秦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在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

为表彰宣传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发各级各方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突出的西安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等 84 个先进单位、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个先进企业、陈辉等 17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主动作为、扎实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84 个)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污染物总量控制处)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综合利用处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改革委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委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公安局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改革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麟游县发展改革局
咸阳市发展改革委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武功县发展改革局
淳化县发展改革局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铜川市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
渭南市发展改革委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南市统计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蒲城县发展改革局
合阳县发展改革局
延安市发展改革委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
延安市安塞区节能管理办公室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统计局
榆林市污染物减排中心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城固县发展改革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安康市发展改革委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旬阳市发展改革局
商洛市发展改革委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陵区发展改革局
韩城市发展改革委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韩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发展处
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综合利用处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省水利厅全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省统计局能源与环境统计处
省能源局新能源处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后勤服务中心

二、先进企业(46个)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东供热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信开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沣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新港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陕西)开发有限公司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水务(咸阳)有限公司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铜川安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空气化工产品(陕西)有限公司
延安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坪炼油厂
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榆林洪宇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能源集团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陕西盛华冶化有限公司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安康安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洛南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

陕西丰源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173个)

陈 辉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

杨 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副处长

雷向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出租车汽车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俊峰 西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二级调研员

李 婷 西安市统计局能源与环境统计处一级主任科员

柏 宁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处长

蒲 颖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干部

赵雪松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发展改革局干部

张卫峰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 维 西安市蓝田县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科科长

邱学果 西安市周至县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科长

苏庆华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科长

鲁 鹏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改革委能源科副科长

宋 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综合业务科二级主任科员

吕倩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工程师

王 涛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科科长

李金刚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嘉严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办副主任

闫 涛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谢利辉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科长
陈 曦 宝鸡市统计局工业投资统计科四级调研员
贾 源 宝鸡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科科长
张海亮 宝鸡市能源发展促进中心助理工程师
净晓刚 宝鸡市渭滨区发展改革局能源股股长
党 奇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副局长
郑红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局长
亢宏明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晓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工程师
刘增科 岐山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闵 辉 宝鸡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监察股股长
张姗姗 咸阳市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副科长
王 浩 咸阳市统计局能源科副科长
李 敏 彬州市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强 三原县发展改革局营商办主任、环资股股长
葛卫国 礼泉县发展改革局环境资源科科长
张 磊 乾县发展改革局环资能源股股长
许小敏 泾阳县发展改革局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
颜 欢 咸阳市秦都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荣 华 咸阳市秦都区发展改革局环境资源科科长
车 华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杨爱云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办公室主任
张诗蓓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管理科科员
赵英熹 礼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寇 鹏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副大队长
朱亚玲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总量控制股股长
单珍妮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固体废物管理科科长
周国强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节能监察中心副主任
张 红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管理科干部
刘鲁宁 铜川市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办公室副主任
孙焕芳 铜川市统计局工业科中级统计师
闫晓蕾 铜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管理科科长

张 瑶 铜川市王益区发展改革局环境资源科干部
李耀峰 铜川市耀州区发展改革局交环能安科干部
郭 凤 铜川市印台区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郝海洋 宜君县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冯 佩 铜川市新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习黎东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控制与环评科科长
刘 鑫 渭南市生态环境站高级工程师
赵丰坚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张小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副局长
董斯汉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阴分局污染防治股股长
陈晓民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污染防治股股长
杨 倩 渭南市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科长
贾海伟 富平县发展改革局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建国 渭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
田 洁 华阴市发展改革局环资能源股股长
邓志坤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施管理科副科长
常郭静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雷亚平 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李小琴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干部
闫亚雄 子长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张 敏 黄陵县节能监察中心干部
沈建军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局长
乔惠芸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局长
冯学付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文军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蔚 伟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科长
高海军 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姬鹏举 榆林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王小春 榆林市污染物减排中心副主任
徐 浩 榆林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苗雨露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文清泉 府谷县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婷婷 榆林市统计局能源科负责人
吕能轮 米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文杰 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厚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干事
刘兴政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安广宏 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景侠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科长
张 博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副队长
宋 旭 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科长
刘 君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科科长
李 明 镇巴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红海 宁强县发展改革局项目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伟雄 佛坪县节能服务中心主任
张京堂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局长
姜 慧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自然生态办副主任
杨宗屿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四级主任科员
马双全 安康市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科长
沙江涛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管理科科长
左 莉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协作工业项目科科长
崔 萌 安康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谭达智 安康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科长
陆宏波 安康市统计局能源工业科三级主任科员
冷先钊 旬阳市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
张红明 平利县发展改革局节能监测服务股股长
马立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局长
王玉安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局长
彭书旺 商洛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卫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樊念良 商洛市委组织部考核一科科长
李超芳 商洛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科科长
赵小民 商洛市统计局能源中心主任
田婧媛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排污控制科副科长

赵 波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项目办副主任
王 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副局长
杨绪菊 商洛市商州区发展改革局能源资源利用股股长
李显潮 商洛市环境执法支队商州大队副大队长
张 帅 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
宁西翠 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站长
李 璇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干部
唐小宇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尚云飞 杨陵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 燕 韩城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吉 伟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管理科副科长
王宗奎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曾 彬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秋雅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五处二级主任科员
芦虎山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副主任
宋贤征 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
史艳艳 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
朱 倩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处长
朱 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综合利用处副处长
钟剑兵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物业办主任
许养芬 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二处处长
唐丹碧 省财政厅预算资金评审中心评审一处处长
张清香 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处处长
倪 文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办公室副主任
王若燕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成 晶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四级调研员
韩 梅 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评估中心排污审核室主任
薛嘉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一级调研员
杨 涛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服务中心经济师
罗建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刘亚宁 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四级调研员
谭小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后勤中心副主任

谢奇伟 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四级调研员
陈宝林 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蔡军辉 省统计局能源与环境统计处副处长
王 波 省能源局综合处处长
武 峰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杜英平 省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节能科科长
翁益民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成国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陈晓华 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社会事业部二级调研员
张亚娣 省妇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田东蒙 省节能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
周 瑶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工程师
刘栓民 长安大学后勤管理处处长
樊小明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 娜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乔祝海 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
梁寅祥 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 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主管
杨 刚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张宝利 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
杨 力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副主任
高海潮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副主任
王 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生产计划部主管
刘 涛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副经理
郭永宏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厂长
袁 翔 国网杨凌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副主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以下简称基建考古工作),确保地下埋藏文物安全,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考古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基建考古工作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组织承担。其中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

探工作可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吸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第四条 基建考古工作内容分为两类：

(一)集中连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在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

(二)其他包括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都应依法进行基建考古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项目单位承担。基建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该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六条 基建考古工作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90年4月20日颁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 (一)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二)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
- (三)跨越市级行政区域的。

第八条 属于以下情况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 (一)实行“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的；
- (二)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 (三)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的建设工程；
- (四)由市、县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市、县级政府要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做好“先考古、后出让”工作。

第十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负责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考古发掘业务工作，

并组织管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考古调查评估和考古勘探工作。

第十一条 承担基建考古工作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以及参与承担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均应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内容,相应管理程序分为两类:

(一)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的基建考古工作,由出让方在土地出让前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二)其他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基建考古工作,由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项目单位应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主动向文物行政部门咨询,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建设单位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尽可能避开已知不可移动文物。

项目单位应于工程施工前,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开展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工作;发现地下埋藏文物的,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第十三条 考古调查评估和勘探工作中遇有重要发现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及时报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在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前,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基建考古业务工作的实施、管理和验收,保证基建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第十六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应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完成基建考古工作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文物行政部门、工作协议签订单位提交基建考古成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基建考古成果,提出文物保护意见,确定文物保护措施,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及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按照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的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二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基建考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向项目单位出具文物保护意见,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基建考古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二)不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擅自动工施工的,或因擅自施工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三)考古勘探质量不符合《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发生少探、少报,漏探、漏报等勘探质量问题的;

(四)考古勘探工作弄虚作假,虚报、隐瞒不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专项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7日

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有效满足我省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全省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一是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修正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 20 多项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成立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发布 12 部省级地方标准。二是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从 6768 家增加到 15728 家,养老床位从 19.45 万张增加到 27.6 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33.14%,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57.9%,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 81.3% 的行政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三是兜底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现所有市(区)和涉农县(市、区)全覆盖。提升改造 131 所敬老院,新增护理型床位 11823 张,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能力持续提升。实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制度,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 100% 纳入集中供养范围,实现应养尽养。四是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基本清零。出台《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全省创建 26 个五星、40 个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累计培训养老院院长和管理人员 1000 余人次,养老护理员 2 万余人次,成功举办三届陕西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服务质量基础不断巩固。

虽然“十三五”时期,我省养老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面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形势和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方面,还存在立法和顶层设计尚不完善、服务供给还不充足不平衡、投入保障有待加强、监管体系不够完善、人才与技术支撑不足等弱项和短板,亟需健全完善养老法规制度、扩大有效供给、扩展投资投入渠道、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强化人才技术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谱写我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重要窗口期,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促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人为本、顺应趋势,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完善体系。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完善养老服务发展支持政策,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保障基本,发展普惠。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兜底线、可持续,积极发展基本养老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

——改革创新,协调发展。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基本养老和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多方参与,共担共负。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服务供给体系、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基本服务持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保障有力,普惠性养老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有效供给持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更加便捷,“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综合监管持续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

老服务统一市场,行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能力不断提高,资金管理、运营秩序规范。

要素保障持续增强。政策支持更加有力,资金保障持续加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力量持续赋能,应急能力全面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

专栏 1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 34 万张以上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达到 100%
3.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
4.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 100%
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	高于 90%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占比达到 55%(陕南地区 60%)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达到 100%
8.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达到 60%
9. 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 万户
10.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保持 1.2 人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兜底保障养老服务能力。

1.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训等服务项目为重点,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广工作,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以及护理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十四五”期间实现完成 5 万户家庭的适老化改

造目标任务。

2.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保兜底保障床位供给,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可用于满足其他社会老年人需求。根据老年人口分布与特困人员数量等因素,科学规划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建立省、市、县三级特困供养床位调配机制,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入住制度,明确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供养制度,引导民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提升适老化与消防安全设施配置,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增加护理型床位,增强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专栏 2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

1. 提升改造 100 个公办养老机构,继续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提高适老化和消防安全设施条件。到 2025 年,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以失能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
2.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我省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标准,评定为一星至二星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星至三星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以上。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二)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3.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制定我省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和省级清单,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老年人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养老服务,优先将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范围。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服务范围覆盖我省全体老年人。

4.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按照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在全省范围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服务与补贴的重要依据。培育老年

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依托金民系统,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服务找人”。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整合各类资源,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积极推动土地、规划、人才、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在养老服务业的综合应用,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型的基本养老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依法通过捐赠、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促进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社会力量重点投入服务便捷、价格合理的中小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养老机构开展辐射周边社区的养老服务,提供康复训练、助餐、培训支持等服务,形成一批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为广大老年人,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适中、质量可靠的普惠养老服务。

7. 完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建立“一县区一院所、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县(市、区)建设以收治失能老年人为主,专业性较强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乡镇(街道)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点),有效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支持在居民小区建设养老服务站点、助餐点等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共同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8.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构建乡镇牵头,村两委、老年协会、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健全完善

以县(市、区)中心敬老院为骨干、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节点、农村互助幸福院为依托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新建或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升级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将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延伸至乡村、农村幸福院和农村居家老年人。发挥农村互助幸福院在农村养老中的依托作用,增强规范化管理和运营能力,建立完善与当地经济水平相适应的运营补贴制度,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持续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大力培育老年协会等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托养、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9.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供给与服务质量。各市(区)要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在各市、县建设和改造一批以失能老年人护理功能为主的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制度,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贴,引导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开展全省养老机构安全标准化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其符合国家基础安全规范。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行业标杆。深化公办机构改革,制定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在保证兜底功能的前提下,提高公办养老机构运行效率。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

专栏 3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

1. 60%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 所有市(区)和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10. 加强养老服务应急能力建设。构建部门联动、社会支持、职责清晰的养老服务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以应对突发消防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为重点,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急防控措施。公办养老机构在确保兜底保障床

位基础上,建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备用疫情隔离和灾害转移安置场所。推动建立由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协调的养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培训与实践演练。

(三)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11. 增强居家养老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资助补贴、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将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鼓励低龄老年人、老年人子女参加社会化培训,提高老年人和家庭成员照护能力。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原则,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成设施确保用于养老服务。结合城市更新采取购买、置换、改造或新建、租赁等方式加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2. 开展多样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广“机构+社区”服务模式,发挥养老机构专业化优势,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精神慰藉、专业咨询等服务。推广“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社区整合资源,围绕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建立老年人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服务网络。推广“家政+养老”服务模式,引导家政企业将助洁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庭。推广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建立社区联系帮扶、时间银行储蓄制度,倡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13. 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引进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社工+邻里+志愿者+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

(四)积极推进医养相结合服务。

14.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或与公立医院合作设置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医疗机构转型为养老护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15. 建立健全养老与医疗卫生服务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以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开通就诊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增强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基础医疗服务

能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申办养老机构,支持公立医院和国有企业及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盘活现有医疗、养老资源,实现医疗和养老服务双向融合互通。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推进居家老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6. 发展中医康养服务。充分发掘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发中医药医养康养服务。促进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加强合作,广泛推广推拿、拔罐、艾灸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养服务。

(五)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17. 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与监督执法流程,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

18.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加强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与防范,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防范欺诈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预防宣传、稳妥处置、依法打击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四、支撑要素

(一)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1.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学历教育。依托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和学历教育,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高校开展“1+X”(学历证书+多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服务资格证书推广,鼓励更多高校学生掌握养老服务基本技能,提高养老服务人才储备量。“十四五”期间,每个市(区)至少有一所高职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教育。

2. 开展养老护理员就业和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长效机制,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实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制度,设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实施

省、市、县、养老机构四级培训模式,分层次、分级别开展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实现工作两年以上养老护理员均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续开展“千人培训计划”,每年免费培训各类养老服务人才千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培训 300 名养老院院长、5 万名养老护理员。

3. 实施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褒扬机制,树立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典型,依据中央和我省评比表彰有关规定,对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开展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激发养老护理员岗位成才动力,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探索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养老服务人才岗位补贴、工龄补贴等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增强行业吸引力。推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改革,提升兜底保障机构养老护理人员薪资水平。

(二)强化产业支撑。

4. 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发挥养老服务跨区域的协同集群效应,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产业集团化、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带动老年人旅游消费。充分发挥我省历史文化、红色旅游、生态康养等资源优势,推动旅居示范县(市、区)、机构(基地)建设,力争半数以上县(市、区)开展旅居养老,构建旅居互动联盟。

5. 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加快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开发与推广应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全景养老地图,通过大数据分析、线上咨询、实景展示等信息技术,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与养老供给。

6. 促进老年用品开发。推动建立老年用品专用市场,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夕阳红”产业集群。引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发、设计、销售老年用品,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便携式监测、居家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或产品,推出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将基本康复辅助器具纳入长期照护服务内容,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三)强化标准支撑。

深入贯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定期开展养老机构标准落实绩效评估,以标准为支撑,建立

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我省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发布地方养老服务标准,引导养老机构宣传使用标准,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编制养老服务相关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省级养老服务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管理养老服务资源。有条件的市、县可参照省级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建立本级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二)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事业发展力度,用于支持养老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占比不低于60%。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财政专项、社会资金等,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行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土地保障。加大养老服务用地保障,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安排,多渠道多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充分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鼓励盘活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原工业用地等土地使用权人可依法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变后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养老服务。

(四)考核评估。各市县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取得实效。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分析、督促检查,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发挥社会、群众、服务对象的监督作用,推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省政府报告本规划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1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陕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二、工作目标

加强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严格监管,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2023 年底前,推进黄河干流陕西段,渭河干流、石川河、延河、无定河、北洛河等黄河流域重要支流,汉江干流陕西段、丹江干流陕西段等长江流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黄河干流陕西段及重要支流、长江流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建成科学规范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排污口精准溯源。

1. 全面摸清底数。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依据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等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黄河干流陕西段及渭河干流、石川河、汉江干流陕西段、丹江干流陕西段排污口排查。2023 年底前,完成延河、无定河、北洛河等黄河流域重要支流排污口排查。2025 年底前,完成全省黄河、长江流域范围内排污口排查。

2. 厘清责任主体。各市(区)政府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各市(区)政府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的,属地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二)实施排污口分批分类规范化整治。

1. 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各市(区)政府要依据有关工作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通过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的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工作,制定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确保排污口整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整治工作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充分考虑到企事业单位实际。对问题排污口进行拆除关闭、清理合并或整改规范,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市(区)政府要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由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验收,由各市

(区)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予以销号,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2. 依法取缔一批。县级以上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取缔一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排污口拆除、关闭包括入河口门的永久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的封堵、管线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的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的消除。排污口拆除后,应采取土方回填、植被修复等方式恢复河道岸线原貌。

3. 清理合并一批。各市(区)政府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接入管网的设计方案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我省黄河滩涂渔业生产区域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户设置的散排口,由县(市、区)政府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规范整治一批。各市(区)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分类,有序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排污单位排污口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的,要通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提高水污染物的削减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实现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在明确各排污口水量、污染物排放量等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将排污口排放量限值分配给各排污单位,在相关排污许可证中分别予以载明。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的,要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实现对生产污水和初期雨水的处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5. 开展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排污口分类整治模式,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延安、榆林市要结合城镇雨洪排口特点,探索城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强化城镇雨洪排口管理手段,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

汛期排水防涝安全。渭南市要根据黄河滩涂渔业生产区域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户散排口特点,探索统一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污口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汉中、安康、商洛市要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问题,积极探索陕南农村生活散排口监督管理的方法。

(三)建立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1. 合理规划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水功能区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指标,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2. 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重大变动)文件同级审核。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称流域局)审核范围外的排污口,跨区域(流域)存在争议的排污口设置审核,由上级审核部门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对豁免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建设项目,但需设置排污口的,由具有行政审核权限的县级部门负责实施。有纳污能力的水功能区,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的,不应降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3. 强化常态化监管。各市(区)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行业监管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科技、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将排污口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

4. 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查、测、溯、治”行动效能,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要尽快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5. 加强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实施“一口一

码”管理,明确排污口类型、位置、排污量和污染物浓度等信息,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共享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省生态环境厅要将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流域局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排污口排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加强对各市(区)的工作指导。市、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及时预警。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引导公众监督。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利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利用“12345”专线、陕西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微博,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1日

陕西省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的通知》(国办函〔2022〕3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聚焦小切口解决大问题,通

过“三抓一提升”行动即抓服务优化、抓数据共享、抓系统融合,提升“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秦务员”)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统一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日常办事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办事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1. 及时将本地区疫情动态、医院停诊情况、防疫政策发布、区域疫情等级查询等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接入“秦务员”,为企业群众提供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查询、事项办理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服务专区”服务功能。〔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2. “秦务员”接入购药结算、医疗报销等服务,满足群众特别是疫情防控区域内居民看病就医需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3. 推进“陕西一码通”电子码(包括亲属码)、核酸检测、核酸采样点、疫苗接种、风险地区等服务在“秦务员”移动端展码、查询。(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9月底前完成)

4. 在“秦务员”同步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和交通管控信息并向社会公众推送,推动实现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网上办理、线上线下便捷领取。(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5. 依托“秦务员”拓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生育登记、不动产登记、公积金领取、社保医保查询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推进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动新申领的结(离)婚证在户口登记变更、生育一件事、不动产产权相关业务场景的共享复用。推动不动产登记证明(书)在企业经营许可、入学资质审查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广泛应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6. 以数据互认共享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供电企业通过“秦务员”在线获取或验证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完善“留抵退税服务”专区,提供政策查询、网上办理、评价反馈等一站式服务,推动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在“秦务员”移动端实现国际税收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为扣

缴义务人提供非居民纳税人登记、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增值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等服务。(省税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8. 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集成办理毕业生落户、档案转移等相关联事项。相关市(区)涉及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的政务服务等职能部门主动到辖区内高校对接毕业生就业服务、到招聘会现场办理就业相关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开辟“毕业创业绿色通道”,实行菜单式选择、一站式办理。〔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9. 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依托“秦务员”参保登记,提升社保缴费、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便利度。对符合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等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线办理社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0. 通过“秦务员”各类服务渠道,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以及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服务事项掌上办、就近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1. 加快住房公积金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保障房申请、企业开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税务登记、交通管理、身份证明、出入境管理等高频服务通过“秦务员”统一提供服务。〔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2. 按照“事项名称统一、办事指南统一、办理流程统一、表单材料统一”原则,进一步规范本系统省市县除行政许可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清单,确保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多端体验一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事项数量在100项以内的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部门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3. 推动农民个人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农田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农民教育培训、农村法律等涉农服务事项接入“美丽乡村”专区。〔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4. 试点推动西安(含西咸新区)、渭南等地政务服务移动端查询、办理等服务事项向“秦务员”集中,通过“秦务员”移动端统一提供服务。(西安市政府、渭南市政府、省政务大

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完成)

15. 推进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互联网应用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场景化集成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秦务员”。〔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6. 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栏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处理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7. 提升政务服务平台的支撑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平台正常运转,24小时“不打烊、不断档”,健康码、核酸检测等安全平稳,数据传输畅通有序,数据安全不外泄。〔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8. 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事项集成办理,推动不少于3项企业群众高频办理的“一件事”全省“一次办”,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全面提升办事便利度、获得感。〔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务服务工作作为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不断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持续更新任务清单,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抓紧制定落地方案,细化实施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衔接配合。各地各部门要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专门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 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库〔2021〕11 号

省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管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根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 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61 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收缴行为,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根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划内各级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其他非税收入。

上述收入属应纳税的,按规定依法纳税。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依法依规收缴的非税收入,应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程序,通过全省统一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非税管理平台”),缴入各级财政在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设立的“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由非税收入代理银行通过与“非税管理平台”对账后,当日划缴国库或财政专户。“非税管理平台”是全省各级非税收入收缴开票、对账、入库、退付等业务实施的信息化服务平台,由省财政厅统一建设和维护,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分级管理使用。

暂未实现通过全省统一非税管理平台收缴的非税收入,仍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

第六条 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是受省财政厅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对非税收入资金办理代收代缴、汇划清算及信息反馈的金融机构,其代理资格由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核,共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可在具备资格的代理银行中,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不少于两家作为本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 (二)负责确定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并组织执收单位开展非税收入收缴及退付管理；
- (三)设立和管理本级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
- (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印制、发放和监督、管理；
- (五)对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制定代理银行考核制度,采取奖优罚劣原则,确保代理业务规范、高效；
- (六)与代理银行签订代理协议,根据本级收入情况确定代收手续费相关条款。

第八条 人民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 (一)配合财政部门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 (二)指导和监督各代理银行做好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三)对代理银行非税收入资金的汇划清算业务进行检查和指导；
- (四)对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
- (五)依据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的设立、变更和撤销进行核准和备案。

第九条 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 (一)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政策,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
- (二)具体办理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付业务,督促缴款人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
- (三)向缴款人公示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文件依据；
- (四)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
- (五)按月与同级财政对账,确保非税收入账务一致。

第十条 代理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监督中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具体办理非税收入有关账户的开设,准确、及时办理非税收入的资金收缴和汇划清算等业务；
- (二)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提供非税收入收缴信息；
- (三)依据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就非税收入收缴相关账户的设立、变更和撤销进行备案；
- (四)配合财政、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开发完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银行端信息系统,确保与“非税管理平台”传输信息的实时、准确、安全、畅通；
- (五)本行省内各营业网点均应受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接受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缴款人在缴纳非税收入过程中,享有并承担以下权利义务:

-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认真履行缴款义务;
- (二)有权向执收单位了解所缴非税收入的有关国家规定以及收缴管理方式;
- (三)对执收单位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权限擅自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以及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等行为,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并可向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陕西省非税收入账户包括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以下简称待解缴科目)、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汇缴结算专户(以下简称汇缴专户)。

第十三条 待解缴科目为银行会计科目,由各代理银行根据行政区划设立,用于记录、汇集所有缴款人缴入的政府非税收入,与国库单一账户及财政专户清算,采用零余额管理,不产生利息收入。

第十四条 国库单一账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人民银行国库的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缴、存储、退付、支出、清算等业务。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接受由待解缴科目划入的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十五条 财政专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在代理银行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收缴、存储、退付、支出、清算等业务。财政专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主管部门(或执收单位)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接受由待解缴科目划入的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十六条 汇缴专户是相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开设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无法直接通过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的待结算非税收入。该账户只能用于非税收入汇缴或返还,不得用于支出、退付等业务,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单一账户。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管理非税收入收缴账户的职能部门,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撤销上述账户。

第十八条 除教育收费等国务院批准实行财政专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非税收入以及上级返还收入外,其他非税收入、资金不得缴入财政专户。

第四章 收缴管理

第十九条 启用《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见附件

1),作为缴款人的缴款依据。

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由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管理平台”开具,自填开之日起 15 日内有效,超过 15 天未缴款的,“非税管理平台”自动作废该《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产生的信息,应当满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等管理需要。

第二十一条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是代收银行办理非税收入结算的依据,可直接作为银行间转账凭证。全省各代理银行网点在办理非税收入结算业务时接到符合规定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应予受理,不得拒收。

第二十二条 执收单位收取非税收入应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政策规定以及非税收入收缴程序。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有直接缴纳、集中汇缴、税务代征(收)等。具体收缴方式和票据使用由省财政厅按照方便缴款、有效监管的原则分别确定。非税收入除税务代征外,都应通过“非税管理平台”进行收缴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直接缴款是指缴款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待解缴科目的缴款方式。直接缴款分为银行柜台线下缴款和线上缴款方式,其中,参与线上缴款方式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属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依规向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

第二十五条 银行柜台线下缴款流程:执收单位登陆“非税管理平台”向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人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缴款识别码”到代理银行营业网点缴款,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待解缴科目,对账成功后“非税管理平台”按照项目资金性质生成指令,T+1 日缴入人民银行国库或财政专户。代理银行完成收款后,向缴款人开具收款凭证。

第二十六条 线上缴款流程:执收单位登陆“非税管理平台”向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人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缴款识别码”通过陕西省政府政务服务网、陕西省财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方式登陆缴款,资金从缴款人绑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扣划,由非银行支付平台按照“非税管理平台”指令划入系统指定待解缴科目。日终与银行核对无误后,“非税管理平台”按照项目资金性质生成指令,T+1 日缴入人民银行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二十七条 集中汇缴是指执收单位收取缴款人的应缴款项并按收入项目汇总后,集中缴入待解缴科目的收缴方式。具体流程:执收单位登陆“非税管理平台”,按收入项目汇总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持自行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缴款识别码”到代理银行营业网点缴款,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财政在银行开设的待解缴科目,对账成功后“非税管理平台”按照项目资金性质生成指令,T+1 日缴入人民银行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二十八条 采用集中汇缴的执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收入项目、收缴标准,必须在当日或次工作日通过“非税管理平台”实施收缴,执收单位应分设开票和收款岗位,并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九条 待解缴科目收到上缴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必须按照规定时间清算,根据“非税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将收入款项划缴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收缴可通过现金、转账、POS 设备、网上银行、手机支付、微信、支付宝、云闪付、自助设备等缴款渠道进行。财政部门应会同执收单位,组织拓展“非税管理平台”互联网缴费渠道,逐步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收入项目公共支付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管理。执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选择收缴方式。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不得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或者变相侵吞所收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符合免征、缓征等有关政策的收入,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外开具的其他非税收入票据产生的收入,必须按规定时间汇缴缴入待解缴科目,相关缴款信息同步反馈“非税管理平台”,代理银行按照规定完成清算和上缴。

第三十三条 已取消或停征的收入项目,执收单位或缴款人欠缴的收入,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临时性收入缴纳。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三十四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指全省各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财务凭证。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非税收入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非税收入票据种类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一)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执收单位依法收取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执收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第三十六条 非税收入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格式见附件 2)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作记账凭证。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格式见附件 3)一式五联。第一联为回单,代收银行收款并

加盖“业务专用(代理)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作为执收单位记账凭证;第二联为付款凭证,缴款人开户银行作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为收款凭证,收款人开户银行作为贷方凭证;第四联为收据,执收单位加盖印章后给缴款人作为收据;第五联为存根,执收单位留存。

第三十八条 根据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程,启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形式表现的非税收入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通过“非税管理平台”收缴的非税收入,由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根据缴款情况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作为记账凭证(见附件4)。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票据的主管机关,非税票据的印制、发放、使用、管理等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退付管理

第四十一条 非税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有关规定的退付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办理。属于下列范围的,可办理非税收入退付:

- (一)按规定程序确认为多缴、错缴、重复缴款的;
- (二)因政策调整需要退付的;
- (三)依法收取的待结算或预收收入,符合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
- (四)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款项。

第四十二条 线下缴款退付流程:尚未缴入国库的,申请退付的缴款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凭原始缴款凭证向执收单位提出退付申请,并提供原始缴款人名称、证件号码、申请理由和退款账号(如与缴款时所用账号不一致,需说明理由),执收单位审核同意后,通过“非税管理平台”向财政部门提出退付申请,经财政非税业务主管部门、国库部门审核后,由“非税管理平台”生成退付指令,通知代理银行将资金划转至缴款人账户,同时将退付结果同步到“非税管理平台”。已缴入国库的,由财政部门按照退库相关规定向收款国库提交《收入退还书》及相关资料,办理退库。

第四十三条 线上缴款退付流程:申请退付的缴款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凭原始缴款凭证向执收单位提出退付申请,并提供原始缴款人名称、证件号码、申请理由,执收单位审核同意后,通过“非税管理平台”向财政部门提出退付申请,经财政非税业务主管部门、国库部门审核后,由“非税管理平台”生成退付指令,由商业银行将资金直接退回绑定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缴款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办理退付业务。

第四十四条 非税收入退付的审核程序:执收单位受理退付时,需对申请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申请信息和申请退付款项的收缴情况仔细审核并提出受理意见。执收单位审核同意退付的,通过“非税管理平台”发起退付申请,并附相关资料发送至财政端。

财政部门收到退付申请后,需查验申请退付款项是否已经缴入本级财政,经核对无误后,按照资金性质,已缴入财政专户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通知代理银行退付。已缴入国库的,按照国库退库规定向收款国库提交《收入退还书》(见附件 5)及相关资料办理退库。

凡技术原因(如清算、误收等)产生的退付申请,应按实际收缴情况审核;政策性因素引起的退付申请,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核。

第四十五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退付,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不退付现金;对原以现金缴款无法通过银行转账办理,确需退付现金的,要严格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相关凭据上加盖“退付现金”的戳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执收单位、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缴费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等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执收单位、主管部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执收单位、主管部门、受托代收单位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代理银行存在占压非税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由人民银行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代理银行存在拒收非税资金以及其他违规事宜的,经查实,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照代理银行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取消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有下属执收单位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收单位,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主管部门本级、有下属单位的各级执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任命: 郝铭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免去: 张小平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研究,同意: 刘光明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免去: 郝铭的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研究,同意: 解志炯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免去: 苏园林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免去: 初卫东的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

收单位以及接受财政部门委托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单位,分别视同一个执收单位。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缴款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资金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渠道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渠道。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原《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6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略)
2.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略)
3.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略)
4.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略)
5. 非税收入退付审核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财政厅网站

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免去:

黄廷林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决定,免去:

冯小明的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任命:

刘志生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任命:

初卫东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研究,同意:

李凯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研究,同意:

李振林不再担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免去:

李凯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任命:

左怀理为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

曹宇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魏小抗的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小平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张小宁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任命:

苏园林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

杨效宏的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决定,任命:

苏园林为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杨效宏的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7 日决定,任命:

王炳锋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7 日决定,任命:

刘仲山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江涛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 7 日决定,免去:

王刚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3〕1—21 号)